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規定

民國 90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 90149815 號函備查  
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 91154683 號函備查  
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50420 號函備查  
民國 93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94532 號函備查  
民國 93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30144661 號函備查  
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50147452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74840 號函備查  
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239759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87228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1000187896 號函核定

- 第1條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2條 本校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全體委員會議。置副主任委員一至四人，由副校長擔任之，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本校教務長、進修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任(所長)為本會委員。教務長兼總幹事負責有關日間部招生業務，進修部主任兼副總幹事負責有關進修部招生業務。
- 第3條 本校各系(所)經學校同意後組成甄選小組，由該系(所)主任(所長)為召集人，小組委員至少五人，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業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外聘學者專家參與。甄選小組職掌如下：
- 一、擬定該系(所)之報名條件、甄選標準、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上述資料經本會認可後列入簡章。
- 二、考生資格審查、書面資料評審、指定項目甄試、甄選成績登錄並列印名冊提報本會。
- 第4條 本校招收之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及進修部在職專班研究生，其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5條 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6 月 30 日前放榜，甄試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本校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入學除考試方式外，各系(所)並得視需要以甄試方式招生。其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本校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方式以甄試為原則，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其甄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
- 第6條 本校各碩士班為教學或研究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之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其考試科目及招生名額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各系(所)分組招生者，及一般生與在職生遇缺額，其名額能否流用及流用原則由各系(所)擬定，經本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7條 報名本校碩士班招生者須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
-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

- 報名碩士班甄試者，除具備上述條件(一)及（二）外，其在校(畢業)成績或在系(班)上名次亦須符合各系(所)明訂於簡章之規定。
- 報考碩士班之在職生或碩士在職專班者，於具備報名基本條件後，另需在公民營機構服務並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書。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及年資之計算，明定於招生簡章。各系(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之限制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8條 招生考試及甄試之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及其他方式，各項目及其分數比例，以及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 第9條 錄取原則：
- 一、招生考試及甄試均得列備取生。各系所各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系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三、日間部碩士班甄試經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名額得併於招生考試辦理。
  - 四、各系所各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以遞補正取生之缺額，其同分處理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
  - 五、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部備查。
    -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六、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七、甄試錄取生未事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考他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否則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
- 第 10 條 考生對於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經審議後，本會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函復該考生及相關單位，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開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 11 條 各系(所)甄選小組委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導師班學生報名時，應主動迴避或由各系(所)訂定適當迴避原則。
- 第 12 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